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4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孫宏譯

被告 林延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7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6,579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所生帳款，如逾期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帳單通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本件為年息1

5%) 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5月15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727元（含本金126,579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 計	2,150元	